

第二节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人民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受到法律保护，国家对劳动人民的工作时间、劳动条件、职业病的防治等采用法规形式给予明确规定，使广大劳动者有了根本保障。

一、劳动条件

劳动条件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安全技术操作过程和生产环境，它主要包括：（1）对于传动带、明齿轮、砂轮、电锯、接近地面的 关节轴、转动轴、皮带轮和飞轮等危险部分要安装防护装置。（2）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要有安全装置。（3）机器的转动摩擦部份，要有自动加油装置或蓄油器，如使用人工加油，应使用长嘴。（4）起重机要有信号装置，使用时不能超负荷，超速度及斜吊，同时禁止任何人站在吊运物上或在下面停留和行走。（5）机械设备和工具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6）机械设备的布局，要保证工人能自由行走和安全操作。（7）电气设备和导线绝缘必须良好。裸露的带电导体应安装于碰不着的地方，或设置安全栏栅和明显的警告标志。（8）发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需使用密闭式电器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地点，要使用防爆电器设备。（9）工作场所光线应充足，工作地点温度高于摄氏38度时，应采取降温措施，低于5度时，应该安装取暖设备。（10）新的建设项目要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做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二、工业卫生

为控制或消除生产过程和劳动环境中一切有毒有害因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和医疗预防措施是工业卫生的主要内容。它主要包括：

（1）防尘方面，包括粉尘、烟雾、飞灰的局部吸气系统，除尘器的研制，除尘率的计算，粒度分布的测定，含尘浓度的分析。（2）防毒方面，包括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净化装置，职业中毒的防治，净化效力的计算。（3）防暑降温方面，包括自然通风、机械通风、隔离热源、散热强度